對話空間場地和借管理辦法

- 使用對象 | 經政府立案之公益或藝文團體、學校、個人、公司舉辦活動合於本基金會設立 宗旨者,得向本會申請使用本會所有之「對話空間」場地(下稱本場地)。
- 使用時間 | 本場地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、下午及晚間三時段,週六僅開放上午及下午時段。進場及撤場時間為活動開始及結束前後各一小時。
- 申請方式 |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個工作日前檢附申請表向本會提出申請,並於使用日七個工作日前繳付訂金(場地使用費之50%),逾期恕不保留該項申請。
- **收費標準** | 1.使用本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,收費基準如下表。
 - 2. 公益或藝文團體舉辦非營利性活動,經本會同意得適用其他優惠方案,請來 電洽詢。

對話空間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

週一至週六	上午 9:00~12:00	下午 14:00~17:00	晚 間〈週六不開放〉 18:30~21:30
售票	6000	6000	6000
不售票	3000	3000	3000
彩排或預演	1500	1500	1500

<備註>

- 1. 每時段使用時間為三小時,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,超時一小時者(含撤場),另加收一時段場地使用費。
- 2. 本場地為辦公大樓,於一般上班時間以外需另使用中央空調者,每時段加收電費2000元。
- 3. 承租單位活動相關物品請自行善後。若委由對話空間善後,另收清潔費2,000元。
- 4. 攜帶外食另收清潔費2,000元。

■ 使用規定

- 1.本會辦公區域未經同意不得進入。
- 2.申請人僅得於本會指定地點張貼、擺放活動宣傳物。
- 3.未經本會同意,活動不得作現場錄影、錄音、實況轉播。
- 4.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擅自啓用燈光、音響或其他各項設備,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,應於使用日五個工作日前徵得本會同意。
- 5. 使用本會器材設備應注意維護,如有損毀或短少時,申請人應按市價賠償。
- 6.全面禁菸、禁酒、禁用火及瓦斯等。
- 7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、人員意外保險等,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- 8.本基金會保留租借同意與否的權力,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會及法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